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之決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引致暫停買賣之事項、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及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之具體補救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無法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林曉凌女士及劉家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 刊登。

* 僅供識別